

张政办发〔2020〕1号

**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
十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十七条政策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 十七条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区工作要求，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，坚定企业发展信心，支持企业共度难关，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1.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、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，不得擅自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，必要时增加贷款支持。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安排1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，支持企业发展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，予以展期或续贷。

2.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。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，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，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500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，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，由区融资担保平台按照单户不超过500万元的上限，提供“零费用”政策性担保支持，企业贷款利息超过3.5%的部分，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，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。

3.开辟融资绿色通道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为上述中小企业提供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受理，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。

4.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、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，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，优化流程，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支持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，抓紧组织企业申报，加快资金审核进度，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5.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，房租给予适当减免。对大型商务楼宇、商场、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，给予适度财政补贴。

6.畅通企业物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。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、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，实行复工复产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，对涉及跨省、跨市原材料供应、物流运输等问题，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提供专班服务，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、产品输的出。

7.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。区商务局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鼓励外经贸发展专项政策；引导进出口企业用足用好《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》中稳定进出口业务相关政策，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，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，区财政全额补助。

8.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制度。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、民生领域重点企业，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，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。

9.优化行政执法行为。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，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实行预先提醒、主动

指导、及时纠正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10.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。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，疫情期间进行的技改投资，区工信局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按设备投资额的 1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提前启动企业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，区工信局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对企业已购置设备（软件）投资额按 5%给予补助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11.鼓励加大有效投入。加大对新办企业、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，享受市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基础上，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，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奖励资金的兑现。重大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，简化办理手续，相关涉企审批可“容缺受理”。

12.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。通过服务平台、微信、热线等方式，各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对重大事项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专题研究。

13.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。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各镇办、各有关单位要依法履约，避免形成新的拖欠。

14.建立专班推进机制。成立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。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、生活保障物资等生产经营许可审批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

局、区卫生健康局要坚持特事特办的原则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需要。

15.提供法律援助。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，解决企业用工、商业合作等法律风险和纠纷。

16.落实企业“服务包”机制。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，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，都要通过适当方式开展一次联络联系，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，提供更多“雪中送炭”服务。

17.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。各行业主管部门，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坚持“一业一策”精准扶持。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，化危为机，众志成城，共克时艰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6个月。期间，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相关政策，要严格遵照执行。本政策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